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应急字〔2021〕73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交城县大耶石场复产验收的批复

各相关单位、企业：

根据《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交应急字〔2021〕58号）文件要求，交城县大耶石场按要求进行了停产停建整顿。经企业提出复产申请，我局本着成熟一户验收一户的原则，同时结合当前开展的汛期防汛工作对该企业的相关证照资料及现场安全设施进行认真审核，同意复产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企业恢复生产，为进一步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动态监管，生产期批准至2021年9月20日。

二、你企业复产验收后，要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合理开

采。日常生产过程中，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严格执行矿级领导带班制度，加强作业地点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责任，预防和杜绝生产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你企业要加强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抓好防滑坡、防垮塌和防泥石流工作，强化采场边坡和上山公路边坡的监测监控，及时处置危岩、浮石、边坡松动等事故隐患；同时加强矿区内地质灾害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山体垮塌、泥石流等造成人员伤亡。

四、同意公安部门对该企业批供火工品。

五、非煤执法中队要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7月14日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共印发 12 份)